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23〕411号

海南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海南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试行)》业 经我校 2023 年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海南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试行)



海南医学院 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监控体系,杜绝各类教学事故、差错的发生,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教学事故、差错的定义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任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规等方面的错误言行;情节特别严重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学差错是指教职员工在教学过程中因未严格按 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言行。

第四条 本规定所列教学事故、差错包括正常教学、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四个方面(具体见下表)。

海南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类别认定表

序号	情节	类 别
1	在授课中散布违反党和国家基本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原则的言论。	重大事故
2	未经过调停课审批流程,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缺课停课者。	重大事故
3	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者。	重大事故
4	考试前泄露考题或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者。	重大事故
5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学生考试成绩者。	重大事故
6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重大事故
7	监考人员袒护、包庇考生作弊者。	重大事故
8	上课迟到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者。	事故
9	监考教师迟到者。	事故
10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 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严重影响学生毕业 论文考核。	事故
11	教学内容连续3年没有更新,造成不良影响的。	事故
12	授课中不依据教学计划,随意更换教学内容者。	事故
13	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事故
14	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者。	事故
15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进行者。	事故
16	因错订、漏订或错发、乱发试卷,造成考场混乱者。	事故
17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考场主考课程主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 无法进行者。	事故
18	考试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相符者。	事故
19	审查不认真, 明显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者。	事故
20	教室安排不当,致使学生没有教室上课或考试者。	事故
21	不按时按计划供应实验、实习所必需的用具,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事故
22	因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停水、中断上课、实验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事故
23	已允诺完成的水电气修缮未完成,又未提早解释,使已到场的师生无法上课者。	事故
24	未经过审批流程私自调课者。	差错
25	无特殊理由,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表进度相差 10%以上者。	差错
26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考场内打瞌睡、阅读书报、聊 天者。	差错
27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者。	差错
28	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者(试卷保存考试后10年)。	差错
29	教材科不按时上报预定教材登记或错发、乱发、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差错
30	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价值(以原价计)在3000元以上者。	差错

教学事故、差错的认定

第五条 各级教学事故、差错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当天向学院、教务处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处报告。

第六条 各学院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教学事故、差错记录,填写上报教学事故、差错记录表(附件1),并在事故、差错认定后将教学事故、差错通知单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事故、差错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多人或部门),并明确列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条 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差错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的事故、差错拖延不报者(一周),应列为责任人。

第八条 教学活动中的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实后,于一周内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受理、核实后,于一周内报分管校长认定。

教学事故、差错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差错进行如下处理:

- 1. 对教学差错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视其后果及责任人的态度,由各学院、部、处通报批评和进行绩效处罚。
- 2. 凡属教学事故,根据后果和责任人的态度,院、部、处可 采取通报批评和进行绩效处罚,直至停止授课和行政处分。一学 年累计二次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 3. 对重大教学事故记录在案并给予全校通报,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及格;一学年累计两次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事故性质给予

事故责任人取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

- 4. 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晋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 5. 发生教学事故的学院或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在部门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得分。
- 6. 上述教学、事故差错经教务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决定,由相应职能 部门、院系执行。

教学事故、差错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 对已认定与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差错进行仲裁。

附 则

-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本专科教育、成人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等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各院部教职员工、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各附属医院教职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列出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或事故,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原《海南医学院教学和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规定》(海医学(2023)8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海南医学院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理表

责任人姓名	职称
所在三级单位	所在二级部门
差错/事故发生	差错/事故发生
时间	地点
教学差错/事故内容:	
责任人所在三级单位对差错/事故认	定及处理意见:
Í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二级部门对差错/事故认	定及处理意见:
	· ·
<u>h</u> . =	生人放向 (关去)
贝 5	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00	hr:	(盖章)
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		20	年	月日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日
分管校长意见:				
	A 丰 人 			(盖章)
タン / T/L /4 11 vh /な \	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日
备注 (附件材料等):				
I				